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平鲁交执(源)罚字(2021)20210002号

当事人	公民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职业	
	法人或 者其他 组织	名称	河南省鲁山县兴盛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410423172076992U	法定代表人	吴洋		
		地址	鲁山县董周乡兴龙岗村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1年12月14日01时12分，李海江、胡秋道、张利毫、张营涛分别驾驶豫CS3589、豫CM5177、豫PT1763、豫CM3786号车，在行至鲁山县观音寺乡阿婆寨附近时，因超载被鲁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执法人员查获并引导至鲁山县董周公路超限检测站检测称重，车货总重分别为88.86吨、84.06吨、96.16吨、81.98吨，总质量限载分别为49吨、49吨、31吨、49吨，超限分别为39.86吨、35.06吨、65.16吨、32.98吨。这4台车辆自河南省鲁山县兴盛矿业有限公司运载沙子运往洛阳市伊川县，货运源头单位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以上有行政处罚决定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车辆道路运输证、车辆检测称重初、复检单、货运源头企业证明等证据予以证实，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

以上事实违反了《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从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证据看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依据《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鲁山县农村信用社，账号为00000107062541251012，逾期不缴的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12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